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358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甄選簡章、國小積分表、切結書、積分審查委託書、申覆書
(376550000A_1130235893A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235893A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30235893A_ATTACH3.odt、376550000A_1130235893A_ATTACH4.odt、376550000A_1130235893A_ATTACH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核定之「花蓮縣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校長甄選簡章」與積分表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儲訓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報名作業：

(一)採親自報名，因另有要事，無法親自前來者，請附委託書。

(二)時間—113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，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至3時30分。

(三)地點—本府教育處第2會議室（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。

(四)原住民族籍教師於報名審查時，積分表上如勾選以原住民族籍身份報考並於筆試階段加分，由本府教育處彙整

113/11/27



後統一造冊經由戶役政系統方式取得證明，另依查證結果辦理筆試階段加分作業。

- (五)列入花蓮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、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庫、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、校長事件審議會調查人才庫、教育部生對生霸凌事件專業調和及調查人才庫、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等6項之教師，應提出佐證資料，例如學校聘請擔任調查(輔導)人員公文、簽到表等，俾利採計積分之認定。
- (六)經歷中關於「童軍教育活動」採計標準，請提供童軍會/女童軍會出具之服務證明文件。

三、甄選作業：

- (一)甄選方式—積分審查、筆試及口試3項。
- (二)成績計算—積分占30%、筆試占35%【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總分加乘5%】、口試占35%。
- (三)筆試日期—114年1月12日(星期日)。
- (四)口試日期—114年1月19日(星期日)。
- (五)甄選地點—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(花蓮市裕祥路89號)。
- (六)進入第二階段口試人數，為預計錄取人數之2倍，但筆試成績未達60分者不得進入口試。錄取基準為積分與筆試【原住民族籍考生筆試總分加乘5%】成績之加總，如遇該二項加總同分者，則增額錄取進入第二階段。
- (七)預計錄取人數—國民小學校長5名，以上得不足額錄取。

四、另特別提醒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、小學教師，具備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之第5條或第6條資格者，得經本府(教育處)同意，參加國民小學校長之甄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